

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文件

粤质促〔2018〕001号

关于发布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和《制（修）订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相关单位：

2015年3月，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明确提出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是重要的改革措施，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国家质检总局等部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的有关政策和文件精神，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为推动我省产品质量品牌建设及行业自主创新，针对广东省在开展产品质量品牌建设活动中不断涌现新问题，适应广东省持续推进各行各业开展品牌建设的新形势，指导和培育行业团体标准，满足社会发展需要，制定了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制（修）订程序》（详见附件）。

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制（修）订程序》由即日起发布实施，请各有关单位认真执行，并及时反馈实

践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建设和完善团体标准体系。

- 附件： 1、《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抄送：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

2018年1月30日印发

附件 1:

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依据“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的原则，为促进我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标准化发展，完善产品质量品牌促进标准体系，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制定的作用，规范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促进会标准”）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标准为团体标准，由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按照标准制定并发布，供促进会会员和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促进会将积极与相关标准化组织开展合作，推动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标准成为国内外广泛认可的标准。

第四条 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标准制定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
-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使用安全为底限，以企业技术进步为支撑，以提高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推广水平为目标；
- 有利于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资源节约与合理利用，有利于环境保护；
- 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

第五条 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标准编号为：

T/GDQBA × × — × × × ×

└ — 四位发布年号

└ ————标准顺序号

└ ————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缩写

└ ———— 团体标准代号

第六条 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标准涉及专利时应符合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有关要求。

第二章 职责

第七条 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是促进会标准的技术归口组织，促进会秘书处是标准的组织管理机构，负责标准的制定计划提出、审查、报批、复审等工作。

第八条 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建立具有标准管理协调和标准研制的内部工作部门。

第九条 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接受主管标准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以及对团体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附件 2:

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 制（修）订程序

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促进会标准”）制定程序环节：标准立项、编制、征求意见、审查、投票通过、发布、复审。

第一章 标准立项

第一条 促进会标准的立项，由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秘书处统一负责。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二条 任何政府机构、行业社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制（修订）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标准立项申请，填写《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项目任务书》，编制标准草案。编制的标准草案和标准立项由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秘书处受理，经审查论证后进行标准立项申报。

第三条 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秘书处组织行业内相关专家对标准立项提案进行审查，提案审查通过后，可建议立项。

第四条 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秘书处对接收的标准立项建议进行汇总后，在协会网站上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后，组织有关方进行讨论确定，经协调一致的项目，经促进会批准后列入标准制定计划。

第五条 标准立项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调整，需要调整的项目填写《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报送促进会秘书处。

第二章 标准草案

第六条 由负责起草单位按立项要求起草标准。鼓励组织生产、科研、质

检、营销、服务、用户等方面人员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共同编写。

第七条 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与GB/T 20004《团体标准化》、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的规定。

第八条 标准的编制应有《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标准编制工作简要过程，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名单等；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说明；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及与国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说明；

——主要试验验证情况和预期达到的效果；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废止现行团体标准的建议；

——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如参考资料目录等。

第九条 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标准编号为：

T/GDQBA —

└ — 四位发布年号

└ — 标准顺序号

└ — 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缩写

└ — 团体标准代号

第三章 标准征求意见稿和送审稿

第十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编制、经充分讨论后形成《标准草

案征求意见稿》。

第十一条 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秘书处将《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在促进会网站上公示一个月。

第十二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根据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修改标准草案，促进会秘书处根据需要组织征求意见稿讨论会，经相关方协商一致后填写《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形成《标准草案送审稿》。

第四章 标准草案报批稿

第十三条 《标准草案送审稿》由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秘书处组织专家组对《标准草案送审稿》进行审查，标准审查形式为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十四条 标准审查时应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中的意见处理情况进行审定。

第十五条 《标准草案送审稿》审查通过后，由起草单位整理成《标准草案报批稿》，附上审查专家投票表决结果及有关附件，报促进会秘书处进行复核。

起草单位报送文件包括：

- 《标准草案报批稿》；
- 团体标准立项报批签署单；
- 团体标准立项申报单；
-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标准草案送审稿函审单及函审结论；
-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 《标准草案送审稿》审查专家投票表决结果。

第十六条 促进秘书处复核无误后存档并进行审批。

第十七条 促进会秘书处对《标准草案报批稿》进行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审查，审查委员投票表决。

第十八条 对《标准草案报批稿》投票表决时，必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通过后由起草单位整理成《标准草案报批稿》（终审稿）。

第十九条 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秘书处报送文件包括：

- 《标准草案报批稿》（终审稿）；
- 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
- 团体标准申报单；
-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标准草案送审稿函审单及函审结论；
- 团体标准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 团体标准专家组审查投票表决结果。

第五章 标准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条 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由促进会批准、公布。

第二十一条 标准批准发布后，由促进会向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团体标准信息。

第二十二条 标准批准公布后，由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组织标准宣贯。

第二十三条 标准发布后，应在12个月内出版发行。

第六章 团体标准复审

第二十四条 标准复审有定期复审与申请复审两种形式。

第二十五条 标准发布后,由促进会对标准进行适用性评估,鼓励组织生产、科研、质检、营销、用户等方面人员成立工作组,共同评估标准的适用性,对需要复审标准填写《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第二十六条 标准复审申请由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秘书处受理,经审查通过后进行复审。

第二十七条 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秘书处组织专家组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结论进行投票表决。

第二十八条 审查委员会对标准进行复审投票时,必须有全体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1年。

第七章 其他说明

第二十九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立项提案,如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立项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启用快速程序,直接向促进会申请审查、发布。

第三十条 标准修订周期一般为12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修定周期3个月以内;特殊情况最多可延长3个月;超过6个月未能发布的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三十一条 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有关方面可对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

第三十二条 标准版权(知识产权)归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所有。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设计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有关规定执行。